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7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法政字第112000584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之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依規定提出升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須有經公開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作業，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四、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六、本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表（附表一）。

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四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且於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不得再增刪參考著作或更替代表著作。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學術著作計點須達12點以上，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計點須達16點以上。學術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一、書籍：

(一)專書(原著)：經出版並經公開發行者（有 ISBN 編號者），每本 8 點。

由數篇論文改寫而成之專書，應以論文集論，但不得以期刊論文重複計算。

(二)教科書：每本 2 點，但中小學教科書不得計點。

二、學術論文：

(一)在 TSSCI、SCI、SCIE、SSCI、AHCI、臺灣海洋法學報、海大法政叢書所發表者，每篇 4 點。

(二)除前目以外之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每篇 3 點。

(三)第一目、第二目以外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論文，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出版者，每篇 2 點。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而未出版者，每篇 1 點。

三、其他計點標準：

- (一)學術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二)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應擇一計點。
- (三)同一著作由二位以上之作者合著時，依升等教師所完成之比例計點。
- (四)同一著作分次發表者，應以一篇文章計之。例如：一篇文章分上、中、下發表者。
- (五)教學或報導性之文章或其他非學術性之著作則不應予以計入。
- (六)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未經出版者不應予以計入。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學程教評會議通過之資格將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_____ 學期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表-自評

送審人:

序號	期刊論文名稱 (書名)	期刊名稱 (會議名稱、出版社)	發表年份	期、卷、頁	自評	學程評	備註 (法條依據)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期刊論文							
參考著作-研討會論文							
參考著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送審人:

總點數: